

結案報告

文件編號	IRB019	制定日期	95/03/27
版次/頁數	第11版,共4頁	修訂日期	111/10/17

修訂記錄

	2 4 50 74			
版次	實施日期	修訂內容		
第2版	98/08/18	修訂:4.2.4、4.3.3.2、4.3.5、4.3.5.1		
第3版	101/03/16	修訂:4.2.1、4.2.2、4.3.3 刪除:4.2.3		
第4版	102/04/08	修訂:4.3.2		
第5版	103/03/17	修訂:4.1.4、4.4 新增:4.3.3.2、4.4.1、4.4.2、4.4.3		
第6版	104/07/20	修訂:3、流程圖 新增:4.1(4.1.1、4.1.2、4.1.3、4.1.4、4.1.5)、4.3.3		
第8版	107/06/25	「醫療機構 IRB 組織及作業基準」停止適用,另引據「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		
第9版	109/07/20	修訂:4.2.1.1、4.2.2、4.2.4、4.5.3、6.1		
第 10 版	110/01/18	刪除文獻年份		
第 11 版	111/11/01	修訂:4.2.1.1、4.2.2、4.2.3、6.1 表單名稱修正、5 文獻參考更 新		

制定執行秘書陳正文

核准 主任委員周定遠



- 1.目的:提供 IRB 已通過計畫案之結案報告審查事宜。
- 2.適用範圍:適用在任何人體相關的研究計畫案之結案報告事宜。每一個計畫主持人都 有義務提供完整的書面結案報告給 IRB。
- 3.職責:IRB工作人員在送委員審核前確認結案報告的完整性。

4.作業說明:

- 4.1 通知計畫主持人:
 - 4.1.1 於計畫核准文件中載明試驗結束應繳交報告期限。
 - 4.1.2 工作人員依照報告時間提前(四週)發予繳交通知,期限後一個月未繳交會再次 發函通知,將持續給予通知兩次。
 - 4.1.3 允許計畫主持人有足夠的時間去核對及準備結案報告文件。
 - 4.1.4 應繳交文件若逾期兩個月未給予繳交或回覆,將排入最近一次會期辦理主持 人停權,待相關資料完成或繳交後始得復權。
 - 4.1.5 若經會議發函通知仍逾期(應繳交半年內)未依規定送審,本會得逕行結案且辦理主持人停權一年(暫停受理該計畫主持人申請審查新案),並提會討論有關受試者權益保護、研究材料後續處理等措施,另本會將視計畫執行狀況進行實地訪視作業。

4.2 受理結案報告文件:

- 4.2.1 計畫主持人填寫並準備下列文件:
 - 4.2.1.1 送審文件清單-結案報告
 - 4.2.1.2 人體試驗計畫結案報告
 - 4.2.1.3 收錄個案描述表
 - 4.2.1.4 受試者同意書影本。
- 4.2.2 工作人員依據「送審文件清單-結案報告」準備核對送審文件。
- 4.2.3 工作人員確認計畫主持人繳齊所有文件後,於「送審文件清單-結案報告」蓋 上人體試驗委員會會章與日期。
- 4.2.4 如送審文件內容有缺漏,工作人員寄送待補齊通知給計畫主持人。
- 4.3 結案報告審查流程:
 - 4.3.1 工作人員將「人體試驗計畫結案報告」送交原主審醫療委員。
 - 4.3.2 原則上由原主審醫療委員審查,原主審醫療委員因故無法審查時,由執行秘書另外指派主審委員審查。
 - 4.3.3 委員審查期限為七日,如逾期未繳回審查意見將再次通知,如十四日內未繳回則由執行秘書決定是否另指派委員審查。

IRB019 1/4 結案報告/第 11 版



- 4.3.4 核准之結案報告應於委員會議提報。
- 4.4 結案報告審查結果與通知:
 - 4.4.1 委員填寫「人體試驗計畫結案報告審查表」,送交工作人員。
 - 4.4.2 IRB 工作人員負責將委員「人體試驗計畫結案報告審查表」結果彙整,交給 執行祕書確認。
 - 4.4.3 審查結果得為下列之決定,並於決定之日起,十四日內書面通知計畫主持人: 4.4.3.1 存查。
 - 4.4.3.2 修正後通過。
 - 4.4.3.3 提交委員會會議討論。
 - 4.4.4 存查: IRB 工作人員將結案報告文件及「人體試驗計畫結案報告審查表」按 序歸檔。
 - 4.4.5 修改後通過:修正後經原主審醫療委員審查。
 - 4.4.5 提交委員會會議討論:
 - 4.4.5.1 經委員會議討論後,可表決是否須請求計畫主持人提供進一步資料或 採取相關措施。
 - 4.4.5.2 IRB 工作人員紀錄決議事項並追蹤執行情形。
- 4.5 歸檔:將結案報告與全部研究計畫相關文件放置指定位置存放,研究資料保存期 限:
 - 4.5.1 試驗委託者或其他數據所有者,應保存所有試驗委託者應負責與試驗相關之 必要文件,至試驗藥品於我國核准上市後至少二年。
 - 4.5.2 依醫療法規定人體試驗之病歷,應永久保存。
 - 4.5.3 一般計畫於研究結束或中止後,將計畫檔案保存至少三年,以便供衛生主管機關查核。

5.參考文獻:

- 5.1 人體研究法
- 5.2 藥事法
- 5.3 醫療器材管理法
- 5.4 人體試驗管理辦法
- 5.5 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
- 5.6 醫療器材優良臨床試驗管理辦法
- 5.7 藥品優良臨床試驗作業準則
- 5.8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,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Ethics Committees that Review Biomedical Research

IRB019 2/4 結案報告/第 11 版



5.9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armonization, Guidance on Good Clinical Practice (ICH GCP)

6.應用表單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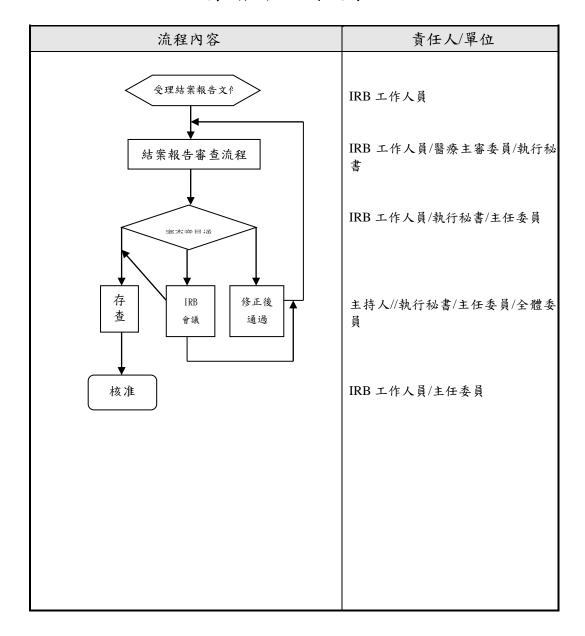
- 6.1 送審文件清單-結案報告 (BFA3*029)
- 6.2 收錄個案描述表 (BFA3*031)
- 6.3 人體試驗計畫結案報告 (BFA3*032)
- 6.4 人體試驗計畫結案報告審查表 (BFA3*042)

7. 流程圖:

IRB019 3/4 結案報告/第 11 版



結案報告流程圖



IRB019 4/4 結案報告/第 11 版